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0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13日
聲請人	鄭定凡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及其再審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110年度交上再字第13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、110年度交上字第58號 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61號行政訴訟 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15條工作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規定 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， 2 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 3 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 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 4 正施行業已送達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 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00號鄭定凡聲請案